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4）8号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8NHRQ2K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路 107 号 413 室

编制主持人：安捷

信用编号：BH01228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2343507230157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调查核实工作的函》（（2023）B392 号），你公司编制的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主持人安捷（信用编号：BH012282））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1、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项目以工业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采用干化、破碎、造粒、回转窑焙烧等工艺制备陶粒，根

据成分检测结果，污泥中含有铬、铅、汞、镍等重金属及氰化物，废气评价因子遗漏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天然气日用量为 6.1 万 m<sup>3</sup>(折算约 100m<sup>3</sup>的液化天然气)，设置两个 150m<sup>3</sup>的液化天然气储罐（1 用 1 备），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 22.5m<sup>3</sup>计算，暂存量远低于 1 天的使用量，报告表计算 Q 值 0.9912，若暂存量大于 22.76m<sup>3</sup>，则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的质量问题。

以上行为有：1、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 2023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通知》（编号：2023-6225（执法））；4、《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粤环技复〔2023〕14 号）附件：2023 年第三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建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编制主持人安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我局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进吉

电话：0663-2242333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赵厝寮路段 邮政编码：515300

